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803號

原告 維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智唯

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

盧凱軍律師

陳俊嘉律師

被告 李永富

陳靜宜即詠勝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陳靜宜即詠勝工程行（下稱詠勝工程行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9時18分許駕駛印有詠勝工程行字樣之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至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與新庄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當時正在停等紅燈，由訴外人乙○○駕

01 駛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自用大貨車（下稱乙車）致  
02 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  
03 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  
04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5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附表所示情詞資為抗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11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  
12 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  
13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 
14 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 
15 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6 （二）原告主張甲○○受僱於詠勝工程行駕駛印有該工程行名稱之  
17 甲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乙車因此受損等  
18 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就事故發生經過並  
19 未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甲○○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  
20 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自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  
21 係，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又甲○○當時受僱於詠  
22 勝工程行，業如前述，原告主張詠勝工程行依前開規定應連  
23 帶負責，自非無據。

24 （三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，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，  
25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333663元（理由詳如附表所  
26 示）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3663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至清償  
2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3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
0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 
0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  
03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  
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5 附表

| 編號 | 項目    | 金額     | 原告主張        | 被告答辯  | 本院判斷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 | 拖吊費   | 16780  | 乙車因事故支出拖吊費。 | 不爭執。  |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原告主張自屬有據。  |
| 2  | 乙車維修費 | 466300 | 乙車受損之維修費。   | 認為估價單編號1、2、10、15、16、17（下稱拖車架部分）不是甲車造成，應有證明。 | 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左列維修費（零件、工資各占305300元、16100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冠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法公司）估價單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被告雖質疑該估價單所載拖車架部分之損害並非甲車造成，然查該估價單所載日期為112年4月6日，距離112年3月28日系爭事故不到10日，難認剛被撞過的乙車會在此段期間內因其他因素受損，且經本院函詢冠法公司，該公司已逐一敘明上述拖車架部分之受損情形及更換必要性，有該公司113年12月5日函及所附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149至15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並非無據，而被告之否認並無反證可佐，尚難憑採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大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|

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乙車自84年4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5088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05300÷(5+1)÷508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000000-000000)×1/5×(5+0/12)÷2544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000000-000000=50883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61000元，合計211883元。   |
| 3 | 原告營業損失 | 262200 | 原告經營汽車拖吊業務，每次出車以基本里程計算最低為4600元，自系爭事故發生至乙車修好之112年5月23日共57日，受有4600x57=262200元之營業損失。 | 爭執，原告應提出營業損失相關證明資料，且維修天數太多。 | <p>1、原告經營拖吊業務，乙車為原告公司之拖吊車，有乙車行照、商工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當時駕駛乙車之乙○○之證述（本院卷第119至127頁）可參，此部分首堪認定。</p> <p>2、乙車於112年4月5日至冠法公司進場維修至同年5月23日，有該公司113年12月5日函可參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故乙車維修所需期間共49日，原告於此段期間無法使用乙車營業可認為系爭事故所生之不利益。至原告雖主張將事故發生至乙車進場前之8日亦納入計算，但因無事證可確認乙車確係於事故發生8日後才能進場維修，即難逕行將此段期間納入損害賠償之計算範圍。</p> <p>3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平時固定駕駛乙車，一週大約出車5至6天，一天出車次數不一定，大約1至3次，每趟出車收費包括基本里程費及其他項目，金額約4000元起跳等語（本院卷第122至124頁），故依其所述可知乙車原本至少每週至少出車5天、每天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4000元。又原告因乙車未出車固然喪失原本透過乙車從客戶取得報酬的機會，但也因此無需支出司機工資及油資等成本，因卷內並無事證可認定此部分實際項目、數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原告扣除相關成本後每趟之收益為3000元。故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35日（以每周五日計，49/7x5=35）x3000=105000元。</p> |
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上合計16780+211883+105000=333663元。  |